

農業部「圖利與便民」案例彙編

【便民圖利有分際 守護公帑講正義】

【事實】

山城縣農業局的周全，負責緊急農路改善計畫，從現勘到發包樣樣熟門熟路。某日，地方知名開發商老廖主動找上門，語氣誠懇，態度也算客氣。

「這塊山坡地我是打算整建成度假村啦！結果你也知道，水保的規定太麻煩，很多東西不能自己做。」老廖說著，手指輕敲著地圖上的入口處，「如果這條路能掛你們計畫名下，公家預算出、也是造福鄉里，你說呢？」

不久後，農路改善工程的現勘紀錄表出爐了。但上面標示的日期與實際勘查時間並不相符，所填農路編號與工程現場也對不上；更關鍵的是，該地雖屬私人土地，卻在紀錄上被寫成「亟需改善的農路段」。這份紀錄順利通過農業局內部審查該局依程序完成設計委託、工程發包與施工，最終在完工驗收後撥付款項。鋪設在老廖私人土地上的混凝土路面與安全護欄，全數由公帑支付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562萬餘元。

案經檢調查獲，法院認定周全違反職責，登載不實、圖利特定對象，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6年10月，褫奪公權2年。

【說明】

本案顯示現勘紀錄登載不實而未經複核，最終導致公帑挪用於私人土地施作工程，凸顯採購與工程管理程序中，現勘資料真實性與審查機制之重要性。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，應從源頭管理及內部流程強化著手，提出以下提醒事項與精進作為建議：

- 一、導入GIS等工具交叉驗證現勘地點資訊，強化資料正確性。
- 二、建立實地審查機制，針對部分工程辦理現場覆勘，避免流於書面審查。
- 三、工程核定後彈性調整承辦人，避免現勘與執行作業由同一人負責，確保程序公正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一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
審查作業要點。

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。

三、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